

仓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新疆·阿克苏市

甲方（仓储方）：阿克苏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9G4HT13

乙方（存货方）：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328890123F

丙方（付款方）：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备注：本合同项下，甲、乙、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仓储冷库内的温度达到 $0^{\circ}\text{C}-5^{\circ}\text{C}$ ，温度差在 $\pm 5^{\circ}\text{C}$ ，货物出入库时，回温不得超过 5°C 。
- 1.2 仓库地点：【阿克苏红旗坡商贸物流园顺达路5号】。
- 1.3 委托仓储的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所需托盘位等详细的服务要求，由乙方在各方建立微信对接群发布信息的方式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仓储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2.1 仓储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含税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项目	业务子项目	业务说明	收费标准
存储服务	卸车	将乙方货物从停泊在冷库的冷链运输车辆上搬运到冷库并完成堆垛作业	25 元/吨（毛重）
	入库	将乙方货物从冷库整垛搬运到冷库指定位置作业	—
	出库	入库实际天数计算	—
	装车	将乙方货物从冷库整垛搬运到停泊在冷库的冷链运输车上的作业。	25 元/吨（毛重）
	存储	将乙方货物存放在冷库并持续保持合同约定温度的作业	—
	仓储费	按实际入库数量、出库时间计算	8.75 元/筐/产季

- 2.2 甲方冷库中使用托盘，乙方货物按实际吨位计算。货物存放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3.1 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所涉及乙方货物产生的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丙方予以承担并支付给甲方，丙方付款后，甲方向丙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
- 3.2 乙方货物入库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产生装卸费的 50%，出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结清剩余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
- 3.3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方所确认的仓储费。

3.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阿克苏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30777701040007191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安排乙方货物的装、卸及货物的摆放和管理。
- 4.2 甲方在收取货物时，如发现乙方货物的包装、数量、品种、质量有异常情况，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送货人员在送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异常状况，乙方承认其送货人员具有签字权利，并认可其效力。
- 4.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仓储货物，在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产品出现异常状况（如坏货或货物遗失），应立刻将有关详情书面告知乙方，并积极协商责任划分及赔偿事宜。
- 4.4 甲方按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范围提供服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超出以上范围的服务，各方应重新商定服务范围和价格。
- 4.5 丙方逾期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出入货要求；如乙、丙双方逾期 10 天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对乙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单方处置乙方货物以冲抵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 4.6 甲方对乙方产品在甲方储存库储藏期间因非乙方或产品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并提供相应赔偿，但因乙方或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7 乙方存储于甲方的货物，如出现货物丢失、货物损坏、甲方未见到持有乙方鲜章的授权委托书便私自放货出库的，皆视为货损。如本合同中无其他特别约定，则对于货损的赔偿，按照货物乙方采购价 1.3 倍向乙方进行赔偿。
- 4.8 甲方负责冷库的日常维护并保证冷库的正常运作。
- 4.9 甲方保证不在乙方所储存产品附近储藏有污染、有毒、有刺激性或可能影响乙方所储藏产品安全的物品。
- 4.10 甲方须保持库房清洁、卫生并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措施，保证乙方货物的安全。
- 4.11 乙方货物存储在甲方冷库期间的损耗率正常范围为 3 %，超出部分甲方须按乙方货物入库时的采购价格承担损失。

第五条 乙、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有权利对该冷库所存货物（以实际乙方入库单为准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委托乙方人员进出货物；
- 5.2 乙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以及其执行本合同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
- 5.3 乙方确保其交由甲方保管及储藏的物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认可的合法物品。
- 5.4 乙方有权对仓库内的温度进行检查，可对其储藏在甲方仓库的货物在甲方的配合下进行盘点或检查。
- 5.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服务水平提出与本合同条款要求相符的合理化建议，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 5.6 乙方须在每日 16:30 以前将次日出入库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货物进出库的准备工作；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进出货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5.7 乙方有权督促丙方缴纳货物产生的仓储费等费用，如丙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5.8 仓储货物所有权系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上述仓储货物交付给包括丙方在内的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造成乙方货损，甲方需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计算方式依照 4.7 条款。

5.8 丙方仅承担该合同仓储费等费用的支付义务，不享有合同货物所有权、不享有提货权（除乙方书面授权外）、不享有对货物处置等权利。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丙方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等任何费用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产品出入库，同时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留置乙方货物。

7.2 丙方拒不支付或迟延支付仓储费导致甲方行使或将要行使留置权时，乙方有权代丙方向甲方支付仓储费、违约金以保证货物安全。乙方支付后有权向丙方追偿或从丙方应得合作利润分成中直接扣除收回。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相关负责人，甲方出库时需有乙方指定负责人签字或乙方单位盖章，否则乙方对甲方出库行为不认可，因此引发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王锐 联系方式：18097896034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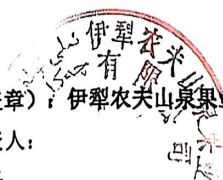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阿克苏鲜丰水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孙东
授权委托人：张璇
联系电话：0871-88280388



乙方（盖章）：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
联系电话：0999-3222103



丙方（盖章）：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